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海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海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海傑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9月16日，而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

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依前揭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雖就本案陳述意見：受刑人尚有案件未結，請於受刑人全部案件結案後，再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既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即屬正當，且本件先將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嗣若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日後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並無相違，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尚無影響，是受刑人其他審理中案件，自應待案件確定後，另由檢察官依職權、或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子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